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中天商务港13层1号的“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2MA6GYKU08)。为保障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322241333Q)。整体平移完成后,将由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和各项业务办理。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交易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整体平移后,之前与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承接。

三、如果同意转入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客户,之后将由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继续为您提供各项服务并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不同意转入的客户,请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电话联系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

五、如对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1。
2、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12-2;咨询电话:023-67035679。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02)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大股东尚恒福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浩沣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日预告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7月19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实施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将按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2-06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比例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将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的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划扣并扣缴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于2022年7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将税款上缴。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根据其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股息人民币0.23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非居民企业投资者(QD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 对于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代扣代缴并由人民币派发,根据《财税〔2014〕1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A股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3元人民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截至2022年7月20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莱士中国)共持有公司股份431,0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431,06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1,0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0%。
2. 莱士中国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可能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
3. 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莱士中国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获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R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一家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可能面临破产清算情形。公司通过邮件及网上查询等方式上述情况进行核实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深圳清盘人大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华投资”)的邮件,获悉莱士中国正在清盘中(香港清盘案编号为2022年第181号),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例)》(第194I)条,大华投资的清盘及自拟于2022年6月1日被香港破产管理署接管莱士中国的共同及各自临时清盘人。莱士中国于2022年6月1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令被清盘。
二、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公告》(2022)粤03破229号,获悉“本院根据申请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請于2022年6月26日裁定受理莱士凯吉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快可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证监许可〔2022〕327号)。《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关键环节,并于2022年7月25日(即“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网上市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上市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 本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7月2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3.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计算机、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2倍,截至2022年7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34.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0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7月21日,3. 投资者在2022年7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7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后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市路演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T+1)路演安排如下:
一、路演时间:2022年7月25日(T-1日),周五,14:00-16:00;
二、路演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翠苑五路18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路演内容:详细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五、路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在路演开始前通过深交所路演系统或拨打路演热线电话进行报名。
六、路演注意事项:路演过程中,投资者应保持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吸烟、饮酒,不得妨碍他人正常路演。
七、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二、网上申购情况
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三、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二、网上申购情况
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三、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二、网上申购情况
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三、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中签率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如下:
一、路演时间:2022年7月22日(T日),周六,14:00-17:00;
二、路演地点:杭州西湖区滨江区互联网小镇广立微总部。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路演内容:详细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五、路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在路演开始前通过深交所路演系统或拨打路演热线电话进行报名。
六、路演注意事项:路演过程中,投资者应保持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吸烟、饮酒,不得妨碍他人正常路演。
七、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如下:
一、路演时间:2022年7月22日(T日),周六,14:00-17:00;
二、路演地点:杭州西湖区滨江区互联网小镇广立微总部。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路演内容:详细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五、路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在路演开始前通过深交所路演系统或拨打路演热线电话进行报名。
六、路演注意事项:路演过程中,投资者应保持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吸烟、饮酒,不得妨碍他人正常路演。
七、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实际认购数量(张)
1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2,375	1,102,375

类别	有效认购数量(张)	实际认购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网下机构投资者	1,102,375	1,102,375	100%
网上市投资者	24,351,069	24,351,069	100%
网上市公众投资者	120,023,455.02	4,546,560.00	0.003788059%

恒逸石化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7月1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并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实际认购数量(张)
1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2,375	1,102,37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承销协议》和《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恒逸石化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7月1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并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如下:
一、路演时间:2022年7月22日(T日),周六,14:00-17:00;
二、路演地点:杭州西湖区滨江区互联网小镇广立微总部。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路演内容:详细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并接受投资者的提问。
五、路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在路演开始前通过深交所路演系统或拨打路演热线电话进行报名。
六、路演注意事项:路演过程中,投资者应保持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吸烟、饮酒,不得妨碍他人正常路演。
七、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路演其他事项:路演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路演实际情况调整路演行程,敬请投资者留意。